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北簡字第8244號

03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6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07 被 告 葉耀國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
09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8,326元，及其中新臺幣187,699元自民
12 國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2,2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8,326元預供擔保後，得
16 免為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
19 第31條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
20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21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22 決。

23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下稱渣打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並申請餘額代償服務，詎
25 被告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業
26 經渣打銀行將債權讓與原告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27 示。

28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
31 證，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

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羅富美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陳鳳灝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210元	
合 計	2,210元	